“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办事指南

1.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 受理条件：1.参保人死亡的；2.参保人失踪、服刑、在押、在逃的；3.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4.超期未认证的；5.其他原因需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的。
3. 承诺办结时间（工作日）：3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1. 服务方式

方式一（窗口办）：益民大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三楼A区41号

方式二（网上办）：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新服办”APP或“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991-3828956、0991-3689115 监督电话：0991-12333

八、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必要性 | 类型及份数 | 来源 |
| 1 | 户籍注销证明 | 非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2 | 离退休人员待遇暂停情况说明 | 必要 | 原件1份 | 申请人自备 |
| 3 |  领取待遇证明材料 | 非必要 | 原件1份 | 申请人自备 |
| 4 | 司法部门法律文书 | 非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1. 办理流程
2. 线上流程

1.申请：申请人登录线上办理渠道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2.受理：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

3.办结：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参保单位仅限办理低风险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仅限变更非关键信息）。

（二）线下流程

1.受理：申请人申请提交材料，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

2.办结：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

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

**问：**哪些情形将暂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答：一是**参保人员死亡的；二是参保人员失踪、服刑、在押、在逃的；三是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四是超期未做资格认证的；五是其他原因需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的将暂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相关政策：**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应当停止发放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发〔2011〕44号）、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从何时停发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劳办发〔1993〕162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保人员或其参保单位或死亡参保人员遗属需提出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参保人员死亡的；
2. 参保人员失踪、服刑、在押、在逃的；
3.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
4. 超期未做资格认证的
5. 其他原因需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的。